

新版
NEW EDITION

贸易政策术语辞典

沃尔特·古德[著]

王晓东 刘芳 傅琳 等[译]

Dictionary of Trade Policy Terms

Walter Good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新版

NEW EDITION

贸易政策术语辞典

Dictionary of Trade Policy Terms

沃尔特·古德[著] Walter Goode

王晓东 刘芳 傅琳 等[译]

翻译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晓东、左常生、刘芳、陈畅、郑力、张建华

张翠萍、袁磊、徐慧筠、黄晴筠、傅琳、董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贸易政策术语辞典/(澳)古德著;王晓东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5

书名原文:Dictionary of Trade Policy Terms

ISBN 7-5036-4238-6

I. 贸… II. ①古…②王… III. 国际贸易政策—名词术语—对照词典—汉、英
IV. F741 -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4518 号

© Walter Goode 1997, 1998

This edition of DICTIONARY OF TRADE POLICY TERMS i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the Education Technology Unit, University of Adelaide.

Law Press · China is granted the exclusive right to publish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本书中文翻译版由澳大利亚 Adelaide 大学科技教育中心授权中国·法律出版社独家出版。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 - 2003 - 2284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刘伟俊

封面设计 / 孙 杨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A5

印张 / 13 字数 / 418 千

版本 /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xueshu@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701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85 63939687

传真 / 010 - 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 - 63939777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网址 / www. Chinalaw-book. com

010 - 63939778

书号 : ISBN 7 - 5036 - 4238 - 6/D · 3956 定价 : 28.00 元

献给伊丽莎白和谢格弗雷德

Dedicated to Elizabeth and Siegfried

译者序

经过 15 年的谈判,中国已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给中国外经贸事业带来积极和深远的影响,而掌握多边贸易规则、培养多边贸易人才是我们变挑战为机遇、运用规则发展自己的基础。

以 GATT 和 WTO 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已经走过了 55 年的历程,为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有关的政策和法律著述也颇丰富。然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人员,在学习和研究有关具体多边规则和案例的法律文件时,发现对贸易政策术语经常存在不同的理解,而又缺少一本以浅显的语言解释贸易政策术语的参考书。我们在澳大利亚阿得雷德大学学习期间,使用了沃尔特·古德(Walter Goode)编纂的《贸易政策术语辞典》(第一版)作为参考书籍,感觉对我们的学习帮助很大,因此萌发了将其翻译成中文的想法,这一想法也得到了澳大利亚阿得雷德大学,特别是金·安德森教授的支持。我们在翻译《贸易政策术语辞典》(第一版)的同时,该书英文第二版也问世了,现在的中文版收入了英文第二版增补的内容。

我们认为本书最大的优势在于其通过一个多年从事贸易政策工作的贸易官员的视角,以浅显的语言解释了复杂的贸易政策术语,这也正是其与一般法律词典的重要区别。对于那些对多边贸易体制有兴趣的读者,特别是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年轻贸易官员,本书不失为一个便捷、有益的工具。同时本书也可作为 WTO 规则培训的参考书。

本书的整理和出版得到了外经贸部的大力支持,李新明、王洪波和张丽萍三位同志对译文进行了校译,李新明同志补译了英文第二版增补的内容,索必成同志对部分词条的翻译提出了修改意见,唐从容和苏静两位同志对词条的中英文进行了核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王林生教授及其同事对译文的准确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中国澳大利亚经贸培训（EFTT）项目对本书的出版提供了资金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我们在翻译过程中力图忠实作者原意，由于水平有限，一定存在不少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〇二年七月五日

第二版前言

我很高兴金·安德森教授领导下的阿得雷德大学国际经济研究中心决定出版新版《贸易政策术语辞典》。1996年底安德森教授曾向我提出建议,认为此类辞典应该很有市场,并提出可协助出版。我对他同意继续作为本书的出版者深表感激。

贸易政策在公共议程上的地位发生了很大变化。直到80年代中期以前,人们还可以很自信地宣称,贸易政策总体上是贸易部长、贸易政策官员和一些学者的自留地。贸易政策的一些方面,例如国内关税水平,自然成为生产者游说集团和部分担心受到进口威胁行业的工人所认真跟踪和分析的对象。消费者会抱怨贸易壁垒对消费者福利产生的影响,但他们很少能够有效地组织起来,而且其呼声也难以得到有效的关注。

乌拉圭回合在许多经济体中改变了上述情况,谈判的广泛程度保证了所有人都会在这个或那个方面受到谈判结果的影响。这一争论正在持续,而且如果像许多人预测的那样,世界贸易组织在1999年或2000年启动千年回合的话,那么争论还会愈演愈烈。

《贸易政策术语辞典》试图为更好地理解构成一个国家贸易政策的诸多方面提供了帮助,以便使争论建立在信息明达的基础上。辞典包括了传统关贸总协定的概念以及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涉及的越来越多的新问题。辞典力图以简单的语言描述或解释1947年以来构成多边贸易体制的词汇、表述和事件。

第一版的成功证实了确实存在对此类参考书的需要,尤其令我欣慰的是越南的贸易部已经出版了越语版,中文版也在筹备之中。

本书面向在学习和工作中需要了解贸易政策术语的读者,而非那些日常处理贸易政策的长期专家。

本书的目的是避免重述一个术语的正统观点,或提供从事贸易政策工作的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所熟悉的准法律的解释。虽然本书确实提供了一些定义,但如果对此过于执着的话,很快就会导致使用本应用于解释的晦涩难懂的语言。

在第一版的前言中我写到,在编纂一部辞典时,一些解释难免欠缺、存在错误或难解之处。这个版本无疑也存在同样问题,虽然我已经利用这个机会改正了所能发现的所有错误,然而有些错误仍可能从我眼前溜过,那么只能请求读者予以谅解了。

中国16世纪的一位藏书家曾经写到,收集书籍就像清扫落叶一样,搜集一部辞典的词条与此并无二致。经常有的词条应该被包括进去,却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没有被收入。我力图使辞典全面,但不敢奢言其全面性。

本辞典的词条涵盖了贸易规则的制定和实施,新贸易问题和服务贸易占了相当的篇幅。只有少量的词条与国内的背景有关,因为这一背景当然可以是影响一个出口行业竞争力的主要决定性因素,但除此之外的词条就很少侧重进出口贸易的实际或促进方面了。

辞典的结构仍然维持了第一版的模式,我增加了《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梗概。

词条按照字母顺序排列,并以常见的方式表示,例如,使用APEC而非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使用GATT而非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使用EEP而非Export Enhancement Program等。

一些词条有时并不常见,但贸易政策的著述则习惯于加以引用。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当人们谈到GATT(关贸总协定)时,不仅是指具体的协定本身,同时也指该协定导致的其他文件,例如决定、争端解决、附属协议、义务豁免等等。

一些词条的含义有时超出了贸易政策范围,对此本辞典的解释并不包括其更广泛的含义。

本辞典还包括一些对提交GATT和WTO处理的争端的极其简洁的描述,对于想进一步了解这些争端的详细情况的读者,应参考《关贸总协定基本文件资料选编》(BISD)的相关期刊,这些期刊重印了获得通过的专家小组报告。

几乎所有的词条使用了交叉引用,黑体斜体的词汇都作为单独的词条有更全面的解释。同时每一词条本身也都自成一体。

鉴于辞典经常提及关贸总协定(GATT)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因此有必要以简化的形式将这两个协定的内容作为本辞典的附录二和附录三。当然在分析具体一项贸易措施时,自然还是应该查阅这些协定的原始内容。

还有一个附录是首字母缩略词表(其大部分也以单独的词条方式体现在正文中)。本辞典还包括了部分参考书目,公共图书馆都有收藏。

本书最后部分的参考书目可能会对一些读者有用,当然该书目并不完全,但多数在公共图书馆中都可以找到,而且也都包括了更全面的专业参考书目。

同时我想感谢彼得·格雷(Peter Grey)、杰夫·拉比(Geoff Raby)、约翰·伯克

利(John Buckley)和金·安德森(Kym Anderson)给予我持续的鼓励和支持。丽莎·菲利比多(Lisa Filipetto)、托尼·哥德纳(Tony Goldner)、约翰·汉诺什(John Hannoush)、玛蕾·灵兰斯(Maree Ringlands)和罗维纳·汤姆逊(Rowena Thompson)建议增加了一些额外的词条,外交贸易部图书馆的弗丽斯黛·巴特勒(Felicity Butler)和罗兰·伯德(Lorraine Bird)在采购资料方面给予了我大量协助,国际经济研究中心的佐·拉克利夫(Zoe Ratcliffe)有效地进行了行政方面的安排。本辞典可能包含的任何错误的责任当然由我本人承担。

沃尔特·古德(Walter Goode)

1998年1月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1
贸易政策术语辞典(A—Z)	1
附录一:《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梗概	372
附录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梗概	375
附录三:《服务贸易总协定》:梗概	380
附录四:国际贸易关系中常用的首字母缩略词	384
附录五:有关贸易政策文献的简要说明	401

A

Absolute advantage: 绝对优势

指一个国家进行国际贸易的目的是从其他国家获得比本国生产更加便宜的产品,该理论由亚当·斯密(Adam Smith)在其著作《国富论》中进行了表述,以后得到他人的进一步发展。斯密认为,与自给自足经济相比,国际贸易可以实现更大程度的生产专业化,从而更加有效地利用资源。在论及为什么许多家庭购买商品而不自己生产的原因时,他写到:“一个伟大的帝国如能借鉴其每个家庭的节俭做法将不失为明智之举。如果外国能向我国提供比我们自己生产更为便宜的产品,我国应该使用本国具有一定优势产业的产品来购买他们的产品。”另见闭关自守(*autarky*)、比较优势(*comparative advantage*)、贸易利得理论(*gains-from-trade theory*)、赫克歇尔—俄林定理(*Heckscher-Ohlin theorem*)、自力更生(*self-reliance*)和自给自足(*self-sufficiency*)。

Accession: 加入

指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sation*),或其他国际组织及国

际条约成员的过程。加入WTO要求申请加入方与现有成员进行谈判,以确保申请方的贸易体制与WTO的规则相一致。加入时,其关税减让表和服务贸易承诺表也应和现有成员的相似,现有成员的上述列表反映出他们作为WTO成员,参加数轮多边贸易谈判(*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的结果。换言之,一个国家如果希望成为该组织的成员,就必须向其他成员提供与其享受权利相当的好处。加入经合组织(*OECD*)也要求新成员的经济体制与现有成员大体一致。成为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成员没有此类义务要求。另见扩大(*enlargement*)、服务贸易承诺表(*schedules of commitments on services*)和减让表(*schedules of concessions*)。

ACP states: 非加太国家

指通过《洛美协定》(*Lome Convention*)获得进入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市场优惠待遇的70多个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国家。另见出口收入稳定机制(*STABEX*)和矿产生产和出口促进机制

(*SYSMIN*)。

Acquis communautaire: 共同体成果

指成立欧洲共同体 (*European Communities*) 条约下所通过的所有法规，包括所有法规 (*regulations*)、指令 (*directives*)、决定 (*decisions*)、建议 (*recommendations*) 和意见 (*opinions*)。《马斯特里赫特条约》(*Treaty of Maastricht*) 第 1 条规定将维持和构筑共同体成果作为欧洲联盟 (*European Union*) 的目标之一。当一个国家加入欧盟时，其现有的国内法规必须与共同体成果相一致。这可能意味着该国必须修改成百上千的法律法规。另见 扩大 (*enlargement*) 和 欧洲共同体立法 (*European Community legislation*)。

Actionable subsidies: 可诉补贴

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中补贴的一种。如果某补贴措施对另一成员的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 (*injury*)，使《关贸总协定》下的其他承诺失效，或严重侵害 (*serious prejudice*) 另一成员的利益，则该补贴被视为可起诉的和不合法的。如果上述负面影响存在，使用这些补贴措施的国家必须取消这些做法或者消除其负面影响。另见 反补贴税 (*countervailing duties*)、不可诉补贴 (*non-actionable subsidies*)、禁止性补贴 (*prohibited subsidies*) 和 补贴 (*subsidies*)。

Act of state doctrine: 国家行为原则

指 1897 年美国最高法院裁决中表述的原则，称“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必须尊重其他任何一个主权国家的独立，一个国家的法庭无权对其他国家政府在其境内的行为进行判决。”其他司法当局当然也使用这一原则。

Administered trade: 受管理的贸易

见 管理贸易 (*managed trade*)。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行政性指导

特别是指日本政府被怀疑不时采取的一种做法。反对者称这一做法是政府发表关于 敏感产品 (*sensitive products*) 的生产和出口预测或者采取更加非正式的但具有相同效果的手段。而这些预测则被有关的产业部门视作其出口上限的近似水平。据称使用这种方法的著名例子是汽车和半导体芯片行业。行政性指导与 自愿限制安排 (*voluntary restraints arrangements*) 的管理相辅相成。

Administrative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agreements: 国际商品管理协定

指那些不采用 缓冲储存 (*buffer stock*)、出口配额 (*export quotas*) 或旨在通过控制向市场投放的商品数量来影响该商品价格的其他机制的国际商品协定。这类协定涉及诸如 市场透明度、更有效生产、加工和分销以及统计信息的收集和传播等内容。另见 国际商品经济协定 (*economic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agreements*)。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行政保护

见 紧急保护 (*contingent protection*)

和非关税措施 (*non-tariff measure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行政法规
见法规 (*regulation*)。

ad note: 补充说明

指关贸总协定附录一中的注释和解释性条款。这些注释是对原条款后期的补充和解释,必须和相关条款结合起来阅读理解。

Ad-referendum agreement: 尚待核准的协定

指温海姆 (Winham, 1986) 著作中所定义的那种视日后谈判议题的解决情况而定的不具约束力的协定。

Ad valorem equivalent: 从价税等值

指从量关税 (*specific tariff*) 水平的一种计算方法,它将每件货物的关税由固定数量的金额表示转为以货值的一定比例表示,并由此得到从价关税 (*Ad valorem tariff*) 税率。例如对一个价值 10 美元的光盘征收 1 美元的从量税相当于征收 10% 的从价税,而对于一个价值 20 美元的光盘,其从价税等额为 20%。另见混合关税 (*compound tariff*)。

Ad valorem tariff: 从价关税

根据进出口货物价值的一定百分比确定的关税 (*tariff*) 税率。目前的绝大多数关税属于这种类型。另见海关估价 (*customs valuation*) 和从量关税 (*specific tariff*)。

African Economic Community: 非洲经济共同体(简称 AEC)

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2 日,该机构的

目标是推动非洲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成员目前已经超过 50 个,并对所有非洲统一组织 (*Organisation of African Unity*) 的成员开放。尽管该组织的长远目标是建立非洲共同市场,但是其工作计划的中期安排将集中在贸易合作和贸易便利化 (*trade facilitation*) 方面。非洲经济共同体的秘书处设在亚地斯亚贝巴。

AFTA:《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全称 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该协定于 1993 年 1 月 1 日生效,内容涉及东盟成员之间的货物贸易。最初的目标是争取在 2003 年底前将成员间货物贸易的关税水平降至 0 到 5% 之间,但现在许多产品完成降税的时间已被提前到了 2000 年。实现上述降税目标的一个主要机制是共同有效优惠关税 (*CEPT*)。该机制最初包括一个“包含清单 (*Inclusion list*)”,即对该清单内产品立即实施优惠关税;以及一个“临时例外清单” (*Temporary Exclusion List*),此清单上的产品最迟于 2003 年底前完成分阶段实施优惠关税。1995 年 12 月通过的未加工农产品敏感清单 (*Sensitive List*) 上涉及产品的降税期可能更长,而这个清单涉及的产品较少。而新的农产品降税计划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对于取消非关税措施 (*non-tariff measures*) 也另外制订了一个工作计划。目前,越南部分参加了本协定,但到 2006 年将完全履行其义务。1997 年 7 月加入

东盟的缅甸和老挝,将于 2008 年前完全履行各自的关税减让义务。另见《东盟服务贸易框架协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和东盟投资区(ASEAN Investment Area)。

AFTA-CER: 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澳新紧密经济关系合作

指东盟自由贸易协定(AFTA)成员(文莱、缅甸、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与澳新紧密经济关系(CER)(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间的合作与贸易便利化(*trade facilitation*)计划。

Agenda 21: 21 世纪议程

指 1992 年 6 月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一次 UNCED(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会议上通过的涉及贸易与环境(*trade and environment*)相互关系的一系列原则和行动计划。其中领域 A 的工作计划寻求通过贸易促进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其目标是:(1)推动建立一个开放的、非歧视的和平等的贸易体制,以使所有国家通过持续的经济发展来改善它们的经济结构和各自的人民生活水平;(2)改善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的市场准入条件;(3)改善商品市场的运作状况,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次上实现合理的、协调的以及连贯的商品政策,在考虑环境因素的同时,力争使商品部门对可持续性发展作出最佳贡献;(4)推动及支持制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互促进的国

内和国际政策。这些目标将通过议程所概括描述的一系列行动来实现,这些行动得到了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在商品领域的传统活动的启发。领域 B 的工作计划旨在:(1)使贸易与环境相互促进并有利于可持续性发展;(2)澄清关贸总协定、联合国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机构在处理贸易与环境相关问题上所扮演的角色,包括相关的调解程序和争端解决(*dispute settlement*);(3)鼓励提高国际生产率和国际竞争性,鼓励产业界在解决环境与发展问题上发挥建设性的作用。该议程也规定了相应的具体行动以实现上述目标。WTO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在其职责中提到了 21 世纪议程,并将其视为该机构讨论的相关文献。另见商品政策(*commodity policy*)和《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da 2000: 2000 年议程

指 1997 年 6 月由欧洲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向欧洲议会提交的一份战略计划,旨在 21 世纪初的几年中加强并扩大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该计划指出了三方面的主要挑战:(1)如何强化并改革欧盟的政策,使其适应成员扩大所带来的变化,并确保可持续发展,提高就业率以及改善欧洲公民的生活条件;(2)在为所有申请加入国加入时刻积极做准备的同时,如何就扩

大成员问题进行谈判；(3)如何为成员国扩大、欧盟内部政策的前期准备及调整提供资金。此外鉴于东扩计划导致欧盟可耕种土地面积扩大50%，农业劳动力人口增加了一倍，该战略预计共同农业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将进行重大调整。2000年议程预计第一个中东欧国家最早将于2001年加入欧盟，但它认为2003年的可能性更大些。另见欧洲协定(*Europe Agreements*)。

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综合支持量

农业谈判中使用的术语之一，指以货币形式表示的各国每年所有国内农业支持措施的水平。这些措施向农业生产者和农民收入提供政府资金补贴。根据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谈判达成的结果，该国内支持的水平必须每年进行削减。对贸易造成最低影响的国内支持措施可避免削减。另见农业协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蓝箱政策(*blue box*)、支持等值(*equivalent measure of support*)、绿箱政策(*green box*)和补贴(*subsidies*)。

Aggressive multilateralism: 进攻性多边主义

指美国在接受《WTO争端解决谅解》(*WTO understanding on dispute settlement*)后可采取的打开别国市场的政策选择之一，该名词出现于贝雅德和艾利亚特(Bayard and Elliott)1994年合著书中。该谅解降低了美

国发动301条款(*Section 301*)制裁的能力，但提供了美国及其他成员多年所倡导的为使《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更加有效运作所必须的自动性和可预见性。进攻性多边主义可包括大量使用WTO争端解决机制以及在合法或必要的程度内辅以使用301条款。

Aggressive reciprocity: 主动互惠

是由威廉·克林(William R Cline)在其1983年出版的著作中阐述的一种互惠主义，指一个经济体为强迫其贸易伙伴采取一套前者更乐见的不同作法而采取单边行动所产生的结果。迫使别国就范的措施包括对该国采取的不公平贸易作法以及使用国内贸易法规等行为进行报复(*retaliation*)。主动互惠可以解决部分的贸易问题，但通常是以沉重的政治后果为代价。它也已经被形容为“贸易政策的杠杆原理”。另见双边主义(*bilateralism*)、被动互惠(*passive reciprocity*)、301条款(*Section 301*)、特别301(*Special 301*)、不公平贸易行为(*unfair trading practices*)和单边主义(*unilateralism*)。

Aggressive unilateralism: 进攻性单边主义

见单边主义(*unilateralism*)。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国际商标注册协定》

见《关于国际商标注册的马德里协定》(*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保护协定》

见《里斯本协定》(Lisbon Agreement)。

Agreement for the Repression of False or Deceptive Indications of Source on Goods:制止虚假或欺骗性商品来源标识协定

见《制止虚假或欺骗性商品来源标识的马德里协定》(Madrid Agreement for the Repression of False or Deceptive Indications of Source on Goods)。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农业协定》

《农业协定》是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的谈判结果之一。它第一次为农产品贸易长期改革和自由化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多边框架。该协定在市场准入(market access)、国内支持(domestic support)和出口竞争(例如补贴的使用方面)等领域制定了新的规则和承诺。协定鼓励各成员采用对贸易造成较小扭曲的国内支持政策,同时允许为缓解国内产业调整负担所采取的措施。协定规定的一些措施包括:(a)发达成员在6年内均等削减36%的出口补贴开支,发展中成员用10年时间均等削减24%的出口补贴开支;(b)发达成员在6年内将享受补贴的出口产品

数量减少21%,发展中成员在10年内削减14%;(c)通过综合支持量(aggregate measure of support)计算的国内补贴6年内削减20%,并以1986—1988年作为基期(base period);(d)必须将所有现有非关税措施(non-tariff measures)关税化并加以约束,然后以1986—1988年作为基期,在6年内均等削减36%(未加权平均),发展中成员在10年内削减24%。该协定对过去封闭的市场规定了最低准入承诺(minimum access commitments),并通过具有严格条件限定的特殊保障措施(special safeguards)处理关税化(tarification)后导致的进口激增。此外,2000年1月1日将恢复关于农产品贸易进一步自由化的谈判。只要在议定的最终期限前履行义务,成员在实施承诺过程中就可以具有有限的灵活性。另见农业与关贸总协定(agriculture and the GATT)、蓝箱政策(blue box)、绿箱政策(green box)、继续条款(continuation clause)和平条款(peace clause)。

Agreement on 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基础电信服务协定》

作为WTO的协定之一,该协定的谈判于1997年2月15日正式结束,但制定该协定的设想却首先出现于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中服务贸易的谈判结果中。该协定包括成员所做出的市场准入(market access)承诺,涉及跨境贸易以及通过

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途径的供货。协定于1998年1月1日生效。另见**跨境服务贸易**(*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和**国际电信联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Agreement on Customs Valuation:《海关估价协定》

正式名称为《关于实施1994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该协定制定了一套非歧视规则,要求各成员海关当局在为收取海关税(*customs duties*)对进口产品价值进行评估时遵守。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政府采购协定》

WTO诸边协定(*WTO plurilateral agreements*)之一。《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规则都未涉及政府自用产品和服务的采购领域。一些《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认为这是多边贸易体制的一个重要不足,因此在东京回合(*Tokyo Round*)便达成了《政府采购协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现行的协定是东京回合(*Tokyo Round*)文本的继承,在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中谈判达成的,涉及各级中央政府、州或省政府以及一定规模以上机构对货物、服务以及建筑的采购合同。协定旨在确保外国供货商在竞争政府采

购合同时所享受的待遇不低于国内供应商。例如,缔约方相互给予国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此外,协定还规定缔约方对于协定约束范围下的政府采购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但是成员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其他成员的公司参与本国政府采购市场的竞争还存在直接对等互惠的因素。这一点主要适用于地方一级或州级的政府采购。同时,协定还对提高政府采购程序和做法的透明度做出了相应规定。另见**二级义务**(*second-level obligations*)和**政府采购透明度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

即《WTO反倾销协定》。另见**反倾销措施**(*anti-dumping measures*)和**倾销**(*dumping*)。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

即**海关估价**(*customs valuation*)协定。该协定制定了WTO成员在为征收适当金额海关税(*customs duties*)而对进口商品价值进行评估时应遵守的原则和程序。海关估价的